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Power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Limited

中國電力國際發展有限公司

(根據公司條例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2380)

須予披露的交易 成立合資企業

董事會謹此宣佈，本公司已：

1.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七日與永城煤電及州投公司訂立第一份合資合同。根據該合資合同，各訂約方同意成立一家中外合資公司—地瓜坡煤業，以投資、興建並營運地瓜坡一號項目。地瓜坡煤業將由永城煤電、本公司及州投公司分別擁有63%、35%及2%權益；及
2.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七日與永城煤電及州投公司訂立第二份合資合同。根據該合資合同，各訂約方同意，在該項目取得貴州省有關部門批准該項目開展前期工作後，成立一家中外合資公司—普安電力，以投資、興建並營運電廠項目。普安電力將由本公司、永城煤電及州投公司分別擁有76%、15%及9%權益。

本公司將就成立地瓜坡煤業與普安電力分別出資人民幣220,500,000元(約255,780,000港元)與人民幣152,000,000元(約176,320,000港元)。由於該等合資合同均由本公司與相同訂約方訂立，故本公司根據合資合同將作出的總出資額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4.23(1)條合併計算，合計人民幣372,500,000元(約432,100,000港元)。

由於合資合同所涉交易的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故有關交易屬上市規則第14.06(2)條所界定的本公司須予披露的交易，須刊發公告。

1. 第一份合資合同

日期：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訂約方： (1) 永城煤電
(2) 本公司；及
(3) 州投公司

合資公司： 地瓜坡煤業

主要業務： 煤炭行業投資(以相關中國工商管理部門核准的業務經營範圍為準)

總投資額： 人民幣630,000,000元(約730,800,000港元)

註冊資本： 人民幣630,000,000元(約730,800,000港元)，其中：

- (1) 63%(即人民幣396,900,000元(約460,400,000港元))將由永城煤電以地瓜坡一號探礦權及以人民幣現金出資；
- (2) 35%(即人民幣220,500,000元(約255,780,000港元))將由本公司以美元或人民幣現金(自在中國境內可供投資的利潤)出資；
及
- (3) 2%(即人民幣12,600,000元(約14,620,000港元))將由州投公司以人民幣現金出資。

出資時間：首筆出資額人民幣94,500,000元(約109,620,000港元)須在地瓜坡煤業成立起一個月內注入，其中人民幣59,535,000元(約69,060,000港元)應由永城煤電出資，人民幣33,075,000元(約38,370,000港元)應由本公司出資，人民幣1,890,000元(約2,200,000港元)應由州投公司出資。

餘下出資額人民幣535,500,000元(約621,200,000港元)由各訂約方在地瓜坡煤業成立起兩年內注入。

董事會：地瓜坡煤業董事會將包括九名董事。永城煤電有權任命五名董事，本公司有權任命三名董事，州投公司有權任命一名董事。董事會主席及副主席將分別由永城煤電及本公司任命。

經營期限：地瓜坡煤業獲發營業執照之日起計50年

溢利：溢利與虧損將由永城煤電、本公司及州投公司按各自所持之地瓜坡煤業股權比例分派與承擔

2. 第二份合資合同

日期：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訂約方：
(1) 本公司；
(2) 永城煤電；及
(3) 州投公司

合資公司： 各訂約方同意在該項目取得貴州省有關部門批准該項目開展前期工作後，成立普安電力

主要業務： 燃煤電站的投資開發、建設、經營、生產及銷售電力(以相關中國工商管理部門核准的業務經營範圍為準)

總投資額： 人民幣200,000,000元(約232,000,000港元)

註冊資本： 人民幣200,000,000元(約232,000,000港元)，其中：

- (1) 76%(即人民幣152,000,000元(約176,320,000港元))將由本公司以美元或人民幣現金(自在中國境內可供投資的利潤)出資；
- (2) 15%(即人民幣30,000,000元(約34,800,000港元))將由永城煤電以人民幣現金出資；及
- (3) 9%(即人民幣18,000,000元(約20,900,000港元))將由州投公司以人民幣現金出資。

出資時間： 首筆出資額人民幣30,000,000元(約34,800,000港元)須在普安電力成立起一個月內注入，其中人民幣22,800,000元(約26,450,000港元)應由本公司出資，人民幣4,500,000元(約5,220,000港元)應由永城煤電出資，人民幣2,700,000元(約3,130,000港元)應由州投公司出資。

餘下出資額人民幣170,000,000元(約197,200,000港元)由各訂約方在普安電力成立起兩年內注入。

董事會： 普安電力董事會將包括七名董事。本公司有權任命五名董事，永城煤電及州投公司各自有權任命一名董事。董事會主席與副主席將分別由本公司與永城煤電任命。

經營期限： 普安電力獲發營業執照之日起計30年。

溢利： 溢利與虧損將由本公司、永城煤電及州投公司按各自所持普安電力股權比例分派與承擔。

3. 訂立合資合同的理由

董事認為，訂立合資合同符合本集團及股東整體利益，且根據有關合同進行的投資項目符合中國政府的發展規劃及政策。

合資合同條款乃由訂約方公平磋商協定。地瓜坡煤業及普安電力的註冊資本總額乃分別參考地瓜坡煤業及普安電力業務的建議資本需求經公平磋商釐定。

4. 一般資料

本公司為中電投集團在中國境外的旗艦上市公司。中電投集團為中國五間國家發電集團之一，在中國多個地點經營燃煤火力、水力發電及核電廠。中電國際由中電投集團全資擁有，在中國擁有及經營燃煤火力及水力發電廠。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在中國開發、建設、擁有、經營及管理大型發電廠。本公司擁有及經營高容量燃煤火力發電廠及水力發電廠，亦代表控股股東管理另外兩間發電廠，分別位於遼寧及安徽。

永城煤電於中國註冊成立，主要從事投資並管理其煤炭、化工及採礦業務。

州投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主要作為貴州省黔西南州政府投資及融資平台。

就董事所知、所悉、所信及經其作出之一切合理查詢後，合資合同的訂約方及彼等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的第三方。董事認為合資合同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5. 上市規則的規定

由於第一份合資合同及第二份合資合同所涉交易的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故有關交易屬上市規則第14章所界定本公司的須予披露的交易，須刊發公告。

釋義

在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指明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中國電力國際發展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上市
「中電投集團」	指	中國電力投資集團有限公司，由中國國務院成立的全資國有企業
「地瓜坡煤業」	指	貴州普安地瓜坡煤業有限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其不時的附屬公司及其聯營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合資合同」	指	第一份合資合同及第二份合資合同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地瓜坡一號」	指	普興礦區地瓜坡一號煤田
「電廠」	指	由普安電力在貴州省黔西南州興建電廠，設計4台600MW燃煤機組，第一期先建設興建兩台發電機組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於本公告內中國一詞僅屬地理上的參考，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州投公司」	指	貴州省黔西南州工業投資有限責任公司
「普安電力」	指	貴州中電普安電力開發公司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就本公告而言，人民幣兌港元按人民幣1元兌1.16港元的匯率換算
「國務院」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美元」	指	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美元

「永城煤電」 指 永城煤電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在本公告內，人民幣兌港元按人民幣1.0元兌1.16港元的匯率換算，惟僅供參考，並不表示有關金額已按、應按或可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

承董事會命
中國電力國際發展有限公司
主席
李小琳

香港，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本公司董事為：執行董事李小琳及柳光池，非執行董事高光夫及關綺鴻，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鄺志強、李方及徐耀華。